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90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劉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6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3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0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聲請

01 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戶全部
03 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
04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05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
06 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07 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7 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柳寶倫